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17日生效，并于2012年8月14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21007）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瑞福进取份额（基金代码：1500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8月13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瑞福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388号）同意。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刊登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瑞福进取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名称：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

场内简称：瑞福进取

交易代码：150001

终止上市日：2015年8月1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即在201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

券

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瑞福进取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一）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分级运作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深证100（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瑞福优先份额资产将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则转入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的最后一日，即2015年8月13日。

2、转换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瑞福优先份额资产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转换成深证100（LOF）的基金份额。

瑞福优先份额的现金给付金额=份额转换基准日瑞福优先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瑞福优先份额净值，给付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瑞福进取份额按照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份额数等额转换为深证100（LOF）份额。

3、转换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为瑞福优先的现金给付和瑞福进取的份额转换支付费用。

4、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2015年8月13日起暂停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瑞福进取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三）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瑞福进取份额转换为深证100（LOF）份额后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等将保持不变。

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